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李孟迪
聯絡電話：(02)23491500#8522
傳真：(02)27739297
電子信箱：lmt6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觀賓字第10506059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(315080000H105060594201-1.doc、315080000H105060594201-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2017年台灣燈會國內表演團體徵選原則」1份，請廣為宣傳邀請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燈會為本局舉辦年度最重要節慶活動，歷屆以來在開、閉幕典禮儀式前均安排表演節目，由國內外優秀的表演團體參與演出，以展現多元化的節慶活力。為利徵選國內優秀表演團體參加演出，本局訂有「台灣燈會國內表演團體徵選原則」（如附件），供貴部（府）參考推選。
- 二、「2017台灣燈會」開燈儀式：106年2月11日，閉幕儀式：106年2月19日，地點：雲林虎尾高鐵特區。為利作業時程，欲參加2017台灣燈會國內表演團體徵選者，請於105年11月4日前送件向本局報名（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相關申請表格請至本局行政資訊系統最新消息下載（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index.aspx>）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